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朝阳区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第一~三包）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1236/01、02、03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BJJQ-2025-1236
- 项目名称：2026年朝阳区学生健康体检项目
- 项目预算金额：14623263元（年度总预算）

项目最高限价：

普通年级学生体检项目分项最高限价为59元/人

初一高一学生体检项目分项最高限价为62元/人

住宿学生体检项目分项最高限价为86.5元/人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 (预估金额) (年度) (元)	数量	服务要求
第一包	学生健康体检服务	5807823.00	1项	根据《北京市中小学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版）》的要求，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北京市朝阳区域范围内的在校中小学生进行入校健康体检。本包体检人数约为90000人，最终结算根据中标单价以具体参加体检人数为准。
第二包	学生健康体检服务	4329060.00	1项	根据《北京市中小学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版）》的要求，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北京市朝阳区域范围内的在校中小学生进行入校健康体检。本包体检人数约为70000人，最终结算根据中标单价以具体参加体检人数为准。
第三包	学生健康体检服务	4486380.00	1项	根据《北京市中小学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版）》的要求，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北京市朝阳区域范围内的在校中小学生进行入校健康体检。本包体检人数约为70000人，最终结算根据中标单价以具体参加体检人数为准。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本项目在预算获批准，满足合同续签条件，且无其他影响合同签署的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包括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原因

或因上级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采购人将与其续签 2 次服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卫生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体检。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1月06日10点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3@hcjq.net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中里 11 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010-859674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刘倩、王秋凌，010-65699122、65173825、652444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倩、王秋凌

电 话：010-65699122、65173825、652444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包</td> <td>学生健康体检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第二包</td> <td>学生健康体检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第三包</td> <td>学生健康体检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一包	学生健康体检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包	学生健康体检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包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一包	学生健康体检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包	学生健康体检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包	学生健康体检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11万元 第二包：8.6万元 第三包：8.9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204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p> <p>【注意】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1236/包号。</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4.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p>若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多个分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统一编制，具体为：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在一册中，各包内容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p>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价格部分均相同的，以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价格部分、技术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2.2	最多中标分包的数量限制	<p>若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多个分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分包的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限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限制：<u>本项目第1-3包评审顺序为1、2、3。投标人可以针对一个分包或多个分包进行投标，但第1-3包不能兼中。即：若投标人在第1包获得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推荐资格，且投报了第2、3包并在其中任</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意一包获得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推荐资格，将自动顺延第2~3包对应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已在前序分包中获得中标人资格，将自动顺延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该包中标人，以此类推。</u>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p>1、询问</p> <p>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p> <p>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p> <p>联系电话：010-65915204；</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为参考，以各分包招标服务期总中标金额为基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d></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d></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p> <p>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p> <p>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4.3 若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多个分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分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卫生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体检（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分项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 ）；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1	商务部分 (30分)	拟投入团队 人员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健康体检项目（如学生体检、公务员体检、教师体检等）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标的、内容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因涉及商业秘密而遮盖上述主要内容的合同将不被认可。）</p>	10
			<p>投入本项目的体检专业技术人员中：</p> <p>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占比达到 30%（含）的，得 3 分；</p> <p>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占比达到 10%（含）-30%（不含）的，得 2 分；</p> <p>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占比 10%以下的，得 1 分。</p> <p>注：提供技术力量一览表、技术人员简历表、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p>投入本项目的体检专业技术人员中，内科、外科、耳鼻喉科、眼科（眼外观）、口腔科，每个科投入医师人数达到 2 名及以上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提供技术力量一览表、技术人员简历表。</p>	5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体检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情况。</p> <p>人员团队成员稳定、体检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充分体现专业性、人员结构稳定且数量充裕、经验丰富，得 9 分；</p> <p>人员团队成员较稳定、体检岗位设置较合理，职责较明确、数量及人员结构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得 5 分；</p> <p>人员团队组建不完整、稳定性不足，得 1 分；</p> <p>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劳动（劳务）合同、聘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p>	9
			<p>综合考虑投标人配备的与本次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技术、质量控制和统计人员情况。</p> <p>管理、技术、质量控制和统计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经验丰富，得 3 分；</p> <p>管理、技术、质量控制和统计人员配备较合理，职责基本明确，经验较丰富，得 1 分；</p> <p>管理、技术、质量控制和统计人员配备合理性不足，职责不清晰，经验不足，或未提供，得 0 分。</p>	3

2 技术服务 部分 (60 分)	技术响应情况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服务要求”、“四、健康体检结果反馈”的共 28 项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投标人应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逐条响应。</p> <p>全部满足得 7 分,任一项采购需求条款存在负偏离扣 0.25 分。最低得 0 分。</p> <p>注: 本项打分只涉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不包含服务方案等。</p>	7
	项目需求理解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等内容理解分析是否全面、准确、详细等进行打分。</p> <p>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 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 得 5 分;</p> <p>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 阐述的内容有一定的分析但不够详尽, 得 3 分;</p> <p>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 阐述的内容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 得 1 分;</p> <p>对项目需求不理解或理解错误, 以及未提供需求理解的, 得 0 分。</p>	5
	入校体检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入校体检服务方案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 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 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 得 8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 有具体措施描述, 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 得 5 分;</p> <p>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 得 2 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 以及未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p>	8
	体检进度安排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体检进度安排。</p> <p>具有科学的时间进度安排, 时间进度安排科学高效, 方案内容切实可行, 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 得 8 分;</p> <p>具有时间进度安排, 时间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 得 5 分;</p> <p>具有时间进度安排, 时间进度安排有缺陷, 得 2 分;</p> <p>未提供, 得 0 分。</p>	8
	体检流程方案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体检流程方案。</p> <p>体检流程设计合理、符合标准规范、科学快捷、效率高, 得 5 分;</p> <p>体检流程设计较合理、符合标准规范、比较快捷, 效率较高得 3 分;</p> <p>体检流程设计符合标准规范、不够快捷, 效率不高, 得 1 分;</p> <p>体检流程设计有缺陷、不够快捷高效, 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p>	5
	应急预案	<p>根据方案中关于对急症学生、设备故障、传染病防控、医疗纠纷等突发应急情况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 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 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 得 5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 有具体措施描述, 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 得 3 分;</p> <p>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 得 1 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 以及未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p>	5

体检仪器设备情况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主要体检仪器设备进行打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p> <p>学生体检诊疗设备充足、先进，定期校准，完全符合《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 年版）》及最新版《北京市中小学校卫生防病工作技术规范》的要求，体检前设备检测达标，数据科学可靠，得 7 分；</p> <p>学生体检诊疗设备较充足，定期校准，符合《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 年版）》及最新版《北京市中小学校卫生防病工作技术规范》的要求，体检前设备检测达标，数据可靠，得 5 分；</p> <p>学生体检诊疗设备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定期校准，符合《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 年版）》及最新版《北京市中小学校卫生防病工作技术规范》的要求，体检前设备检测达标，数据可靠性不足，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7
针对本项目学生体检工作的信息化管理情况	<p>学生健康体检过程中使用学生体检信息化系统，提高体检质量与效率。能够实现外出学生体检信息采集、录入、数据对比，支持离线体检信息采集，能实时进行统计汇总，符合学生体检评价标准，及时生成健康建议，实现现场质控信息录入，能够对学校及各体检单位整体数据进行分析，且体检工作结束后能够将相关体检数据对接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页面截图证明材料、系统数据能够与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数据对接的承诺书等作为佐证）</p> <p>为本项目配备的学生体检信息化管理系统成熟稳定，符合外出体检采集、录入、数据对比需求，支持离线体检信息采集，能实时进行统计汇总，符合学生体检评价标准，及时生成健康建议，实现现场质控信息录入，能够对学校及各体检单位整体数据进行分析，且体检工作结束后能够将相关体检数据对接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得8分；</p> <p>为本项目配备的学生体检信息化管理系统成熟稳定性较好，基本符合外出体检采集、录入、数据对比需求，支持离线体检信息采集，能实时进行统计汇总，符合学生体检评价标准，及时生成健康建议，实现现场质控信息录入，能够对学校及各体检单位整体数据进行分析，且体检工作结束后能够将相关体检数据对接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得5分；</p> <p>为本项目配备的学生体检信息化管理系统成熟稳定性不足，基本符合外出体检采集、录入、数据对比需求，支持离线体检信息采集，能实时进行统计汇总，符合学生体检评价标准，及时生成健康建议，实现现场质控信息录入，能够对学校及各体检单位整体数据进行分析，对接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信息系统存在一定风险，得2分；</p> <p>为本项目配备的健康体检信息化管理系统成熟稳定性不足，不符合外出体检采集和录入等功能需要，对接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信息系统存在较大风险，或未提供的，得0分。</p>	8
	<p>能够基于信息化管理系统，按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按时提交学生个体报告、学校报告及全区学生健康体检数据分析报告，得2分。</p> <p>能够基于信息化管理系统，不能按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按时提交以上报告的，得0分。</p> <p>注：提供服务承诺书，提供学生个体报告、学校报告及全区学生健康体检数据分析报告模板，作为评分依据。</p>	2

		健康档案管理及检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健康档案管理及检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5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3 分；</p> <p>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5
3	价格部分 (10 分)	普通年级学生体检项目 报价得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5。</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5
		初一高一学生体检项目 报价得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3
		住宿学生体检项目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一) 采购范围:

根据《北京市中小学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 版）》的要求，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北京市朝阳区域范围内的在校中小学生进行入校健康体检。

包号	分包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年度）（元）	分项最高限价（元）	参加体检人数
第一包	5807823.00	普通年级学生体检项目分项最高限价为 59 元/人	约 90000 人，最终结算以具体参加体检人数为准。
第二包	4329060.00	初一高一学生体检项目分项最高限价为 62 元/人	约 70000 人，最终结算以具体参加体检人数为准。
第三包	4486380.00	住宿学生体检项目分项最高限价为 86.5 元/人	约 70000 人，最终结算以具体参加体检人数为准。

(二) 体检方式: 入校体检。

(三)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在预算获批准，满足合同续签条件，且无其他影响合同签署的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包括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原因或因上级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采购人将与其续签 2 次服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四) 体检服务时间:

学生健康体检每年完成一次，原则上 3-6 月主要检查小学学校，9-11 月主要检查初中、高中学校，实际体检安排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限完成；远视力和屈光度检查每年完成两次，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安排体检。

二、健康体检项目

★投标人须承诺，按照以下所有检查项目提供体检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普通年级学生体检项目分项最高限价为 59 元/人，初一高一学生体检项目分项最高限价为 62 元/人，住宿学生体检项目分项最高限价为 86.5 元/人，投标报价超过对应分项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投标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一) 普通年级学生体检项目 (普通年级学生体检项目分项最高限价为 59 元/人)

序号	科类	检查项目	体检次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人/次)	备注
1	形态指标	身高、体重、腰围、臀围	1	20	无
2	内科	心、肺、肝、脾，血压	1		无
3	外科	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1		无
4	耳鼻喉科	听力、外耳道与鼓膜、外鼻、嗅觉、扁桃体	1		小学一年级、初一 检查听力
5	口腔科	牙齿、牙周	1		无
6	眼科	眼外观	1		无
7		远视力	2	4	春秋季各进行一 次检查，春季应在 6月30日前完成， 秋季应在11月30 日前完成
8		屈光度	2		
7	内科	肺活量	1	12	无
8	检验科	血红蛋白	1	3	无

(二) 初一高一学生体检项目 (初一高一学生体检项目分项最高限价为 62 元/人)

序号	科类	检查项目	体检次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人/次)	备注
1	形态指标	身高、体重、腰围、臀围	1	20	无
2	内科	心、肺、肝、脾，血压	1		无
3	外科	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 皮肤、淋巴结	1		无
4	耳鼻喉科	听力、外耳道与鼓膜、外鼻、嗅 觉、扁桃体	1		小学一年级、初 一检查听力

5	口腔科	牙齿、牙周	1		无
6	眼科	眼外观	1		无
		远视力	2	4	春秋季节各进行一次检查，春季应在6月30日前完成，秋季应在11月30日前完成
		屈光度	2	8	
		色觉	1	3	初一、高一检查色觉
7	内科	肺活量	1	12	无
8	检验科	血红蛋白	1	3	无

(三) 住宿学生体检项目 (住宿学生体检项目分项最高限价为 86.5 元/人)

序号	科类	检查项目	体检次数	单价最高限价(元/人/次)	备注
1	形态指标	身高、体重、腰围、臀围	1	20	无
2	内科	心、肺、肝、脾，血压	1		无
3	外科	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1		无
4	耳鼻喉科	听力、外耳道与鼓膜、外鼻、嗅觉、扁桃体	1		小学一年级、初一检查听力
5	口腔科	牙齿、牙周	1		无
6	眼科	眼外观	1		无
		远视力	2	4	春秋季节各进行一次检查，春季应在6月30日前完成，秋季应在11月30日前完成
		屈光度	2	8	
7	内科	肺活量	1	12	无
8	检验科	血常规(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检测)	1	20	无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1	4.5	无
		采血费用	1	6	无

注：住宿学生中涉及初一、高一学生，还应对其进行色觉检查，但不再单独计价，此项分项最高限价不变。

三、服务要求

(一) 提供医疗机构体检单位的简介及业绩，包括体检规模、设备状况、专家队伍构

成等。

(二) 学生体检诊疗设备先进,符合《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 年版)》及最新版《北京市中小学校卫生防病工作技术规范》的要求,体检前设备应检测达标。

(三) 需持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满足《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 年版)》中关于“健康体检机构资质”的要求,外出健康体检等应符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具备独立开展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人员和条件,能够对学生健康体检状况进行个体和群体评价、分析、反馈,并提出健康指导建议。

(四)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反馈健康体检项目中体检数据、汇总分析结果及报告。

(五) 有完善的体检方案、合理的体检流程、应急预案和人员引导,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现场体检流程,排查隐患,保证健康体检安全有序进行。

(六) 根据朝阳区体检任务及时限要求,投标人合理配备体检组人员、安排体检日程,日均工作量原则上不超过 700 人/天/体检组,按要求完成每年工作任务。

(七) 有足够的与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技术、质量控制和统计人员;按体检项目确定从事健康体检的人员。体检前要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八) 体检人员具有与学生健康检查工作和学生常见病防治有关的知识和经验。

(九) 专业技术负责人应熟悉本专业业务,技术人员的专业与学生健康检查的项目相符合。

(十) 投标人各专业体检医师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使用注册在本机构的医师,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执业,且其执业地点应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十一) 体检岗位设置合理,规章制度完善、岗位职责明确。

(十二) 项目负责人应要全面掌握各体检项目的操作规范、质控标准,做好体检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保证学生健康体检质量。

(十三) 健康体检场所设置在学校内,应当符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中关于外出健康体检的有关要求。特殊情况(如集中补检等)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

(十四) 配合采购人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共同制定、执行现场体检流程,排查隐患,保证体检安全有序进行。

(十五) 调试必备体检设施,检查方法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规定的方法或标准,并定期校准。

(十六) 严格执行健康体检安全和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检查技术规范。

(十七) 有良好的内务管理,检查仪器放置合理,便于操作,配有必要急救、消毒、

防污染、防火、控制进入等安全措施。

(十八) 体检结束后，投标人应与学校核对当日体检人数双方完成现场确认并提供参检学生体检明细单、异常体征等材料；如有重大体征筛查结果及时向学生、学校进行反馈。

(十九) 医疗服务标准规范，医务人员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做好与学校的沟通和协调工作，避免发生投诉情况。

(二十) 建立健全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编制管理体系文件，内部设立质量控制管理工作小组或者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质量控制具体管理工作。要为检验样品建立唯一识别系统和状态标识，编制有关样品采集、接收、流转、保存和安全处置的书面程序。

(二十一) 与采购人签署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顺利进行。并依据国家、地区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与采购人签订学生健康体检数据运维保密协议，建立信息保密管理制度，保障学生及其家庭、学校信息不外泄，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渠道或形式公开和使用体检数据。

(二十二) 学生健康体检过程中使用学生体检信息化系统，提高体检质量与效率。能够实现外出学生体检信息采集、录入、数据对比，支持离线体检信息采集，能实时进行统计汇总，符合学生体检评价标准，及时生成健康建议，实现现场质控信息录入，能够对学校及各体检单位整体数据分析，且体检工作结束后能够将相关体检数据对接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页面截图证明材料、系统数据能够与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数据对接的承诺书等）

(二十三) 达到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23年版）文件要求。

四、健康体检结果反馈

(一) 在学生及其监护人知情同意的前提下，以个体报告单形式向学校反馈学生个体健康体检结果，并由学校向学生及其监护人反馈。

(二) 按采购人要求分别以学校报告单（以校址为单位）、区级学生健康体检报告形式向学校和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反馈学生健康体检结果。

(三) 健康体检报告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个体报告单内容应当包括学生个体体检项目的客观结果、对体检结果的综合评价以及健康指导建议，超重、肥胖、营养不良、脊柱弯曲异常、视力不良、近视、龋齿、贫血须作为指导的重点。

2. 学校报告单（以校址为单位）内容应当包括学校不同年级男女生的生长发育水平，营养状况分布，脊柱弯曲异常、视力不良、近视、龋齿、贫血检出率，不同年级存在的主要

健康问题以及健康指导建议。

3. 区级学生健康体检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所检查学校学生的总体健康状况分析,包括生长发育水平,营养状况分布,脊柱弯曲异常、视力不良、近视、龋齿、贫血检出率以及健康指导建议。

(四) 健康体检报告单的反馈时限。

1. 乙方应于每个学校体检结束后 2 周内,将该校学生健康体检报告提交给学校,由学校统一下发至学生,反馈内容为学生个体体检项目的客观结果。

2. 乙方应于每个学校体检结束后 1 个月内,以学校报告单形式将学校体检情况反馈到学校。

3. 区级体检数据分析报告按学年度撰写,乙方按应当于 9 月底前交付甲方。

(五) 按照规定书写、更改、审核、签章、分发、保存和统计体检报告。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朝阳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中里 11 号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 年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朝阳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服务（以下简称“项目”）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以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体检服务内容

1. 体检方式：入校体检。具体体检项目见附件 1 学生健康体检项目
2. 体检对象：北京市朝阳区中小学生。

第二条 体检服务期限

1. 体检服务期限：自 2026 年【1】月【1】日始，至 2026 年【12】月【31】日止，每年 11 月下旬完成体检任务。
2. 体检报告单反馈时限：
 - (1) 乙方应于每个学校体检结束后 2 周内，将该校学生健康体检报告提交给学校，由学校统一下发至学生，反馈内容为学生个体体检项目的客观结果。
 - (2) 乙方应于每个学校体检结束后 1 个月内，以学校报告单形式将学校体检情况反馈到学校。
 - (3) 区级体检数据分析报告按学年度撰写，乙方按应当于 9 月底前交付甲方。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体检费标准：学生健康体检费标准普通年级为____元/人；新初一、新高一增加色觉检查为____元/人；住宿生增加血常规和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为____元/人。体检

最终总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体检人数计算。前述费用为项目包干费用，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 结算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区财政专项资金下达后 30 天内启动支付程序，首付款不超过预计金额的 55%，乙方按要求向甲方出具等额正规发票。

(2) 乙方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按甲方要求完成上半年体检任务，甲方在 9 月支付不超过预计金额的 75% 款项，乙方按要求向甲方出具等额正规发票。

(3)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向甲方出具体检收费明细和体检收费划转通知单，待各体检学校确认无误后，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出具等额正规发票和相关结算材料，甲方支付实际产生的剩余额体检费。

(4) 因乙方未按时提交体检对账材料，造成体检费未能及时结算情况，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北京市朝阳区学生健康体检项目，需要双方共同努力才能符合市、区级学生健康体检文件要求，实现预期效果，故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如下规定：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有要求对方如约履行本合同的权利。

2. 甲、乙双方有按本合同如约履行的义务。

3. 甲、乙双方均应在相关政策法规约束、上级部门要求下规范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参加北京市学生体检相关会议和培训、共同传达落实会议要求和培训标准。

4. 甲、乙双方对学生的体检信息及资料，均有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隐私权保护的义务。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 年版）》中有关健康体检机构条件的规定，审核查验乙方是否具备办法中规定的健康体检机构资质。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进行监督指导，按照体检项目对体检实施过程提出建议，确保达到上级单位要求。甲方有向乙方提出质询和建议的权利。

3. 甲方有为乙方提供相关支持的义务。甲方应与乙方密切配合，积极发挥沟通协调作用。甲方应尊重并维护乙方对体检结果的解释，并及时将乙方的体检通知和安排在教委系统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4.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北京市朝阳区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的服务费用。

5. 甲方负责与受检学生及其监护人就体检报告的发放、体检结果的开放和隐私保护问题达成一致，并确保乙方不会因为前述事项对受检学生构成侵权。

6. 甲方应确保学校及参检学生按照双方确定的排检时间参加体检，并遵循乙方提供的体检注意事项以确保体检质量。甲方有义务与乙方共同做好学生体检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应确保学校配合乙方落实安全管理要求。

7. 甲方应积极协调指导学校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符合《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23 版）要求的体检场地、房间、桌椅设施等配套措施，为体检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包括但不限于饮水、电源等。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单位。
2.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 年版）》中有关规定开展朝阳区学生健康体检项目。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严格管理体检质量。
4.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体检人员资质、仪器校验、体检工作方案预案、工作总结、体检原始数据及体检分析等材料。
5. 乙方需应用体检信息化系统，每周提交学校体检数据对比情况，提高体检质量与效率。
6. 乙方享有北京市朝阳区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约定的经济权益。
7.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健康体检安全和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检查技术规范；应当确保体检设施，检查方法符合《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23 版）》的要求，体检设备检测达标后方可投入使用。
8. 乙方有合理的体检流程、有完善的体检方案、应急预案和人员引导，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现场体检流程，排查隐患，保证健康体检安全有序进行。
9. 体检开始前，乙方完成体检信息的收集汇总，合理安排体检日程，日均工作量原则上不超过 700 人/天。
10. 乙方有足够的与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技术、质量控制和统计人员；按体检项目确定从事健康体检的人员。体检前要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1. 乙方具有与学生健康检查工作和学生常见病防治有关的知识和经验。
12. 乙方专业技术负责人应熟悉本专业业务，医务人员的专业与学生健康检查的项目相符合。

13. 乙方各专业体检医师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使用注册在本机构的医师，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执业，且其执业地点应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14. 乙方体检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带队人员要全面掌握各体检项目的操作规范，做好体检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保证体检质量。其中，每个体检组中口腔体检人员不少于 2 名。

15. 体检结束后，乙方应与学校核对当日体检人数双方完成现场确认并提供参检学生体检明细单、异常体征等材料；如有重大体征筛查结果及时向学生、学校进行反馈。

16. 乙方医疗服务标准规范，医务人员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做好与学校的沟通和协调工作，避免发生投诉情况。

17. 乙方体检服务标准达到《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23 年版）文件要求。

18.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学生健康体检数据保密协议（见附件 2 数据保密协议书），建立信息保密管理制度，保障学生及其家庭、学校信息不外泄。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各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 3 日后，本合同即解除，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若因乙方过错在体检服务质量上引起甲方、受检学校或学生、家长投诉，乙方应积极应对，根据体检服务的相关要求，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与投诉方协调解决。在投诉事件的处理过程中，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体检服务。

3. 乙方体检过程中如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和《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4.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以任何渠道或形式公开或使用学生健康体检数据，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因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条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战争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具有约束力的命令、决定等

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因素。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续签、变更与解除

1. 在预算获批准，满足合同续签条件，且无其他影响合同签署的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包括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原因或因上级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朝阳区学生健康体检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续签条件如下：

- (1) 金额及条款稳定：合同金额及重大条款无任何变化，各方严格遵守初始约定的体检价格、体检时间、服务内容及要求等重要条款。
- (2) 无负面事件及终止事由：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重大事故及负面舆情情况，无合同约定的解除或终止事由。
- (3) 考核达标：甲方对乙方的考评指标符合本合同及招标规定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体检时间、执行效率等方面评价。详见附件3考核标准。

2. 合同变更：排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于某种原因，使一方认为有必要变更、修改、补充合同，则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过协商得到对方认可后，重新签署合同，否则，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变更、修改、补充合同。

3. 合同解除：排除不可抗力原因，经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附件 1：学生健康体检项目

附件 2：数据保密协议书

附件 3：考核标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学生健康体检项目

（一）普通年级学生体检项目

序号	科类	检查项目	体检次数	备注
1	形态指标	身高、体重、腰围、臀围	1	无
2	内科	心、肺、肝、脾，血压、肺活量	1	无
3	外科	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1	无
4	耳鼻喉科	听力、外耳道与鼓膜、外鼻、嗅觉、扁桃体	1	小学一年级、初一检查听力
5	口腔科	牙齿、牙周	1	无
6	眼科	眼外观	1	无
		远视力	2	春秋各进行一次检查，春季应在6月30日前完成，秋季应在11月30日前完成
		屈光度	2	
7	检验科	血红蛋白	1	无

（二）初一高一学生体检项目

序号	科类	检查项目	体检次数	备注
1	形态指标	身高、体重、腰围、臀围	1	无
2	内科	心、肺、肝、脾，血压、肺活量	1	无
3	外科	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1	无
4	耳鼻喉科	听力、外耳道与鼓膜、外鼻、嗅觉、扁桃体	1	小学一年级、初一检查听力
5	口腔科	牙齿、牙周	1	无
6	眼科	眼外观	1	无
		远视力	2	春秋各进行一次检查，春季应在6月30日前完成，秋季应在11月30日前完成
		屈光度	2	
		色觉	1	初一、高一检查色觉
7	检验科	血红蛋白	1	无

(三) 住宿学生体检项目

序号	科类	检查项目	体检次数	备注
1	形态指标	身高、体重、腰围、臀围	1	无
2	内科	心、肺、肝、脾，血压、肺活量	1	无
3	外科	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1	无
4	耳鼻喉科	听力、外耳道与鼓膜、外鼻、嗅觉、扁桃体	1	小学一年级、初一检查听力
5	口腔科	牙齿、牙周	1	无
6	眼科	眼外观	1	无
		远视力	2	春秋各进行一次检查，春季应在6月30日前完成，秋季应在11月30日前完成
		屈光度	2	
7	检验科	血常规（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检测）	1	无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1	无
		采血费用	1	无

附件 2：数据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乙方：

为加强北京市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双方签署本保密协议。除甲方有国家保密信息标定，为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甲乙双方就《北京市朝阳区学生健康体检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安全达成如下一致：

一、需要保密的信息

本协议保密信息指：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未公开披露的数据、程序、协议、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标准、文档、图形等，特别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成果物（学生数据、体质健康数据）。

二、保密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承认对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双方应当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2. 甲乙任何一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3. 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基础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和电子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 双方同意仅在为实施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与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5. 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人员披露，同时仅为项目所用），但因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一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保密信息，不得泄漏或遗失。一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6. 若一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保密信息，需提前向对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对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一方将保密信息向第三方

展示。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项目需要，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并向第三方披露数据的，双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数据安全。

8. 甲乙双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信息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泄露保密信息。

9. 甲乙任何一方的员工因为故意或重大过失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该方违反本协议。

10. 甲乙双方保留在一方认为必要及合理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等的权利，但前述权利的行使将不会影响项目的实施。

三、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获悉之日起至权利人或披露方同意公开披露之日止。

四、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适用。对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其他

1、本保密协议生效的前提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危害社会安全，不损害国家利益。下列信息不构成本保密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

1. 1 一方已经公开的信息；
1. 2 一方公布前，对方已经知道的信息；
1. 3 非一方过错导致公开的信息；
1. 4 一方对对方没有发布限制要求的信息。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协议即构成违约，法定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保密协议效力不因《北京市朝阳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服务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丧失效力。

4、本保密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考核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卫生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体检（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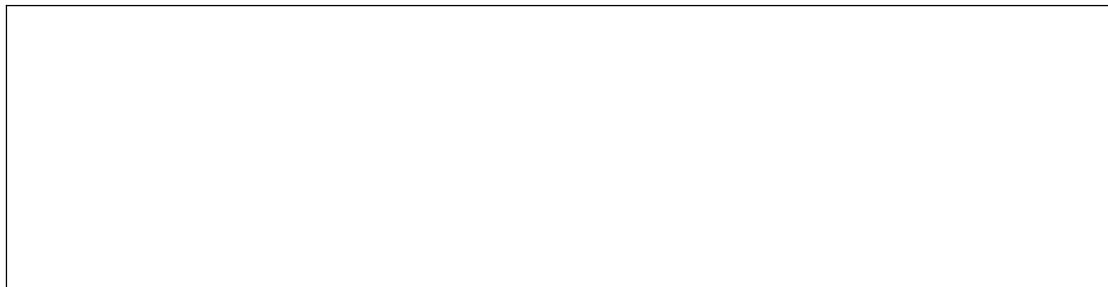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体检项目报价	投标报价
第____包		普通年级学生体检项目报价	_____元/人
		初一高一学生体检项目报价	_____元/人
		住宿学生体检项目报价	_____元/人

注:

- 1.此表中, 三类体检项目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对应体检项目报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普通年级学生体检项目分项最高限价为59元、初一高一学生体检项目分项最高限价为62元、住宿学生体检项目分项最高限价为86.5元, 投标报价超过对应分项最高限价的, 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4.1 普通年级学生体检项目报价

序号	科类	检查项目	体检次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人/次)	投标单价 (元/人/次)	合价 (元/人)	备注
1	形态指标	身高、体重、腰围、臀围	1				
2	内科	心、肺、肝、脾，血压，	1				
3	外科	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1				
4	耳鼻喉科	听力、外耳道与鼓膜、外鼻、嗅觉、扁桃体	1				
5	口腔科	牙齿、牙周	1				
6	眼科	眼外观	1	20	4		
		远视力	2				
		屈光度	2		8		
7	内科	肺活量	1	12			
8	检验科	血红蛋白	1	3			
普通年级学生体检项目报价						_____元/人	

4.2 初一高一学生体检项目报价

序号	科类	检查项目	体检次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人/次)	投标单价 (元/人/次)	合价 (元/人)	备注
1	形态指标	身高、体重、腰围、臀围	1				
2	内科	心、肺、肝、脾，血压	1				
3	外科	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1				
4	耳鼻喉科	听力、外耳道与鼓膜、外鼻、嗅觉、扁桃体	1				
5	口腔科	牙齿、牙周	1				
6	眼科	眼外观	1				
		远视力	2	4			
		屈光度	2	8			
		色觉	1	3			
7	内科	肺活量	1	12			
8	检验科	血红蛋白	1	3			
初一高一学生体检项目报价						元/人	

4.3 住宿学生体检项目报价

序号	科类	检查项目	体检次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人/次)	投标单价 (元/人/次)	合价 (元/人)	备注
1	形态指标	身高、体重、腰围、臀围	1				
2	内科	心、肺、肝、脾，血压	1				
3	外科	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1				
4	耳鼻喉科	听力、外耳道与鼓膜、外鼻、嗅觉、扁桃体	1				
5	口腔科	牙齿、牙周	1				
6	眼科	眼外观	1				
		远视力	2	4			
		屈光度	2	8			
7	内科	肺活量	1	12			
8	检验科	血常规 (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检测)	1	20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1	4.5			
		采血费用	1	6			
住宿学生体检项目报价						元/人	

注：住宿学生中涉及初一、高一学生，还应对其进行色觉检查，但不再单独计价，此项分项最高限价不变。

注：1.上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普通年级学生体检项目分项最高限价为 59 元/人，初一高一学生体检项目分项最高限价为 62 元/人，住宿学生体检项目分项最高限价为 86.5 元/人，投标报价超过对应分项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投标单价超过上述 4.1~4.3 三个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上述 4.1~4.3 三个分项报价表中，相同检查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保持一致，不满足此项报价要求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学生健康体检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填：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健康体检项目”★号条款的响应情况。

注：此★号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健康体检项目”中所有检查项目提供体检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体检对象)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11 技术力量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名称	工作年限	执业地点	本项目中担任岗位/职务
一、专业技术人员								
投入本项目的体检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占比达到____%。								
1								
2								
.....								
二、为本次学生健康体检项目配备的管理、技术、质量控制和统计人员								
(一) 管理人员								
1								
.....								
(二) 技术人员								
1								
.....								
(三) 质量控制人员								
1								
.....								
(四) 统计人员								
1								
.....								
三、其他人员（如有）								

特别说明：供应商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相关岗位资格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12 服务方案

针对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需求理解
入校体检服务方案
体检进度安排
体检流程方案
应急预案
体检仪器设备情况
针对本项目学生体检工作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情况
健康档案管理及检后服务方案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